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00

董事会秘书: 张丽

咨询电话: 021-65615689

e-mail: stock@lycg.com.cn

会议资料目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9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11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

二、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赖朝辉先生

三、大会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王初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吴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4.01	选举王文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四、议案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大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4、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 5、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6、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现场表决结果

五、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现场表决后的表决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当天下
午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见证律师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成员吴鸣明、尤旭琳、陈海英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统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2、其他条款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本议案下共有 9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制度全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现拟推举赖朝辉、王初琛、吴鸣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3.01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王初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吴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简介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现拟推举王文烈、谢雅芳、何万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4.01	选举王文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介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王初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吴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王文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